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（書面審查）

時　　間：115年11月3日至11月9日
主　　席：任中元院長　　紀錄：曾愛淑
委　　員：林盈甄委員、李冠明委員、蘇鴻委員、利見興委員、趙松柏委員、田倩蓉委員、卜樂妙委員、黃琴扉委員、蔡執仲委員、楊宜霖委員、許長祿委員(產業界代表)、蔡志宏委員(畢業生代表)、蔡心邕委員(在校生代表)。
紀錄人員：曾愛淑

提案一　　提案單位：物理學系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
1. 普通化學由學年必修 6 學分改成學期選修：普通化學(一)3 學分、普通化學(二)3 學分，普通化學實驗由學年必修 2 學分改成學期選修：普通化學實驗(一)1 學分、普通化學實驗(二)1 學分。

2. 依本校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規定：凡課程分(一)、(二)…者，視為學期課程之開設且具階段性，須依序修讀。

3. 因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皆為本系師培認證之專門課程，雖改為選修，但依師培專門課程規劃，仍為必開之課程。

4. 修正後師資培育生必修為 47 學分、選修為 41 學分；非師資培育生必修為 47 學分、選修為 53 學分。

5. 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及課程異動表如附件。

6. 自 11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
7. 本案經 115 年 9 月 8 日物理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9 月 8 日物理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審查結果：全院 15 位委員共 14 位委員回傳，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14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　　提案單位：化學系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 116 學年度師資培育畢業學分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依據本系化學系課程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本系師資培育學系畢業總學分為提升學生就讀率，總學分由 154 調減 12 學分為 142,其中選修由 36 改為 24,附 116 學年度開課系統表(修改前後)(附件 1)

審查結果：全院 15 位委員共 14 位委員回傳，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14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　　提案單位：化學系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 116 學年度開課系統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系化學系課程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2.普通物理學由學年必修 6 學分改成學年選修 6：普通物理實驗由學年必修 2 學分改成學年選修 2： 群論由學期必修 3 改成學期選修 3，總共 11 學分由必修改成選修。

3.修正後開課系統表(修改前後)(附件 1)及課程異動表如附件 2。

4.自 116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。

審查結果：

1. 蔡志宏委員提出附件所呈現之學分數有誤請修正。

2. 全院 15 位委員共 14 位委員回傳，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14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　　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-刑事鑑識概論及法醫學概論，選修，各 3 學分，開課時間擬排定於夜間或假日上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排課時間規範原則

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排課規範：

（一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（含在職專班）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
(二)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(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)。

(三）除課程安排規範外，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、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，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，應由學校教務、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，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，得酌予彈性安排。

二、基於整體教學成效與學生修課可行性之綜合考量(如下)：

(一) 提升跨院系學生修課彈性

本課程屬跨域微學分學程，修課對象涵蓋不同學院及系所學生。多數學生於平日課表已排定必修及專業課程，若再安排於週一至週五，易與原有課程衝突，降低修課意願。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時段，有助於提供彈性選擇，提升跨領域修習之可行性。

(二) 鼓勵學生參與跨域學習

微學分學程之設計宗旨，在於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跨域能力培養。將課程安排於非典型上課時段，可降低學生因課業壓力或時間衝突而放棄修課之情形，進而提升參與率，落實學程推動目標。

(三) 配合課程實務導向特性

「刑事鑑識概論」及「法醫學概論」兼具理論與實務內涵，課程內容可能包含案例分析、實務分享或延伸活動。夜間或假日時段較具彈性，利於安排較完整且連貫之教學活動，有助提升學習深度與教學品質。

(四) 提升外聘師資與業界參與可能性

鑑識科學相關領域常需結合實務界專家或業界講師參與授課。夜間或假日時段較易配合業界人士之時間安排，有助於引入實務經驗，強化課程內容之專業性與應用性。

(五) 提高整體修課人數與學程推動成效

考量學生修課習慣與時間分配，夜間或假日時段較能吸引有興趣之學生修習，進而提升選課人數與學程運作效益，達成培育跨域鑑識科學人才之目標。

審查結果：全院 15 位委員共 14 位委員回傳，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14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，達法定議決人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